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49.25百萬港元之72.66%擬用於發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土地上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15.68%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11.66%用於償還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i)約13.5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及(ii)原擬用於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決議將餘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購入加密貨幣以太幣。餘下所得款項擬於一個月內悉數動用。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無法繼續推進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發展計劃。因此，餘下所得款項暫時成為本集團閒置的財務資源。

董事會觀察到，隨著區塊鏈技術持續發展與廣泛應用，加密貨幣在社交平台(特別是去中心化社交網絡)的應用正日益廣泛、深入且多元化。以太幣作為主流加密資產，不僅獲得香港《穩定幣條例》的法律支持，更獲《指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認可，其合規性已獲全球兩大核心金融市場背書。此外，據觀察越來越多服務供應商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使公眾投資者更為容易獲取加密貨幣。因此，預期加密貨幣的交易量於近期內將持續增長。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以太幣整體存在升值空間。

餘下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使本集團得以重新調配閒置財務資源，發揮更佳效益。

倘經濟環境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本公司不排除繼續推進互聯網數據中心發展計劃。若未來認為適宜實施該計劃，本公司仍可能予以考慮。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霍志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